**國立清華大學實物捐贈同意書(範本)**

捐贈人/機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本人/本機構同意無償且無附有任何條件、負擔捐贈國立清華大學實物乙批(下稱「本批實物」，捐贈明細表與價值證明文件如附件所示(捐贈明細表及價值證明文件請捐贈人/機構自行提供) ），並聲明以下事項：

1. 本人/本機構保證本批實物為本人/本機構所有，具有處分本批實物之完整權利，本件捐贈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國立清華大學受贈後如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而受有損害，本人/本機構應負責處理並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2. 本人/本機構同意國立清華大學於受贈後得於符合法令之前提下，自主規劃、運用、處分本批實物。

此致　國立清華大學

捐贈人(簽章):

捐贈機構名稱(大小章)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窗口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同捐贈人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